

北京姿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
意见书

北京姿虹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2号楼15A02室

电话 /传真：010-63300381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帝测科技、公司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姿虹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律所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

（1）张向前，身份证号：61012419760928****，男，中国国籍，截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持有帝测科技 12,959,52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86.39%。

2、新增投资者

（1）田小毅，身份证号：61012419781025****，男，中国国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业务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

定。

(2) 曾添旺，身份证号：44162319860925 ****，男，中国国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业务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日更名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341.0651万元，注册号：110107015008449；法人代表：刘研；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

(4)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注册号：110108019219312；执行合伙人：北京国华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6层619室。

(5) 山东昇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1万元，注册号：370923200013123；法人代表：周盼昌；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新湖镇堤子村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2015年8月14日，帝测科技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

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向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向前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5 年 8 月 29 日，帝测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 1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2,040,4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张向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2015 年 9 月 8 日，因认购对象未能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帐户，公司发布了《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含当日）。

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88 万股（含 88 万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确认的在册股东除张向前外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6 名。全部发行对象均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并于 9 月 15 日前将汇款底单原件送达至帝测科技。本律所核查了在册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本次定向发行 6 名认

购人的存款单、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单等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6名投资者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认购办法的要求，足额认购了88万股，缴款1,232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帝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对赌条款、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帝测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张向前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徐继勇、孟凡影、廖玉霞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了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外部投资者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涉及业绩对赌条款，对赌条款如下：

经协议各方商定，公司近两年业绩如下：

2015 年销售收入 70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

2016 年销售收入 10500 万元，净利润 1500 万元。

公司若没有完成上述任一年度的承诺业绩，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向前在当年年度报告出具后按所投金额加上约定利率计算的收益，履行回购义务，或者按差价比例稀释增资前原始股东的股份比例，具体方式另行协商，但如果公司实现新三板做市交易，则业绩对赌与回购条款自动免除。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中涉及业绩对

赌条款，该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外部投资者和公司控股股东张向前，不涉及公司，且对赌条款的实现将导致张向前持股比例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条款内容经投资方与张向前平等友好协商达成，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有效。

七、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根据4名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4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自然人，3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根据3名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该3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山东昇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未以私募基金或管理人身份进行公示，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范围及股东出资信息，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姿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付晓东

付晓东

经办律师签字：

吴姿虹

吴姿虹

董国文

董国文

